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 12N7451391112025601

南 宁 市 政 府 采 购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 -2033 年）（整合优化）合同

项目编号: NNZC2025-G3-990125-LJZX

计划编号: NNZC[2025]354 号

采购人: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中标供应商: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合同书	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4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9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12
4.1 中标通知书	12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13
4.3 投标函	18
4.4 报价表	20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26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30

第一部分 合同书

2025年4月29日，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公开招标方式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标委员会评定，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为该项目中标供应商。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25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和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投标文件及“投标报价”（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标的物

1.2.1 标的物1 信息

- 1.2.1.1 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 1.2.1.2 数量：1项；
- 1.2.1.3 质量：合格。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含税）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野外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15%；第二期：完成初稿编制，并按要求开展意见征求，并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35%；第三期：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20%；第四期：乙方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审等全部服务内容

后，按规划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1.4.2 发票开具方式：乙方开具对应金额发票给甲方，见票付款。

1.5 标的物交付期限、地点、方式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1.5.1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1.5.2 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现场交付；

1.5.4 服务及质保期限：质量保证期1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标的物，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标的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标的物价格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20%；迟延超过【30】日的，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乙方应退回全部已收取的合同价款并按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万分之五计算，最高限额为欠付金额的20%；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乙方在质保期内未按承诺提供售后等服务的，每发生一次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额2000.00元。

1.6.5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7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应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1.7.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南宁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加盖有效公章或合同专用章时生效。

甲方: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100745139111Q

住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梁敬琳

约定送达地址:南宁市武鸣区两江镇明山路1号

邮政编码:530114

电话:0771-6096999

传真:/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宁园湖北路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

开户账号:45001604351050702423

乙方: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91530

000431206684J

住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71号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号

邮政编码:650031

电话:0871-63825060

传真:0871-65637161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穿金路支行

开户名称: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开户账号:24011301040000712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供应商的价格。

2.1.3 “标的物”系指中标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货物、服务和工程，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信息化系统、信息化维保、物业服务、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的中标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标的物将要运至或者实施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标的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标的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标的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标的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标的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标的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标的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

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标的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标的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及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8.3 乙方应确保项目技术人员数量和水平与投标文件一致。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投标文件中注明的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否则甲方有权放弃或终止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2.8.4 因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其他系统不能正常运行，酿成重大事故（工作日系统中断一天以上）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并赔偿经济损失，赔偿金额为项目总价的 30%。

2.9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交付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标的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标的物的,那么需经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同意,且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4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执行。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约定送达地址”为收件地址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7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22 中小企业政策

2.22.1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政采贷”可融资合同，关于中小企业信用融资事项见采购文件“投标人须知正文”。

2.22.2 本合同（☐是 ☒否）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

2.23 合同份数

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代理机构执贰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3.1 具有知识产权的标的物知识产权归属：甲方、乙方

3.2 包装和装运专用条款（如果有）： /

3.3 装运标的物的要求和通知： /

3.4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本次项目合同总价为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本项目采用以下勾选结算方式进行支付：

☐ 采用一次性支付方式，付款条件为：

☒ 采用分期付款方式，付款条件为：

第一期付款：合同签订后，乙方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野外调查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款的 15%；

第二期付款：完成初稿编制，并按要求开展意见征求，并修改完善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期付款：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付款：乙方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审等全部服务内容后，按规划完成结算评审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余款。

甲方无故逾期支付服务费用的，按照每逾期一日支付欠付服务费额度的万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上限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温馨提示：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企业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2〕30号）及《2024年广西优化营商环境行动方案》等规定，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的采购人在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预付款比例的，采购合同履行期超过30天，对中小企业合同预付款比例应不低于合同金额的3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50%；项目分年度安排预算的，每年预付款比例不低于项目年度计划支付金额的30%；采购项目以人工投入为主的，可降低预付款比例，但不得低于10%。采购文件和采购合同没有约定预付款的，经供应商申请采购人可支付预付款。对于未实行预付款的政府采购项目，鼓励采购人在合同中明确首付款支付比例。）

3.5 标的物的风险负担

标的物或者在途标的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乙方

3.5.1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日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3.5.2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日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3.5.3 标的物交付前，乙方应对标的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标的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标的物交付时，乙方在日内发起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3.5.4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附件。

3.5.5 其他：/

3.6 项目验收：

3.6.1 甲方参照《南宁市政府采购供应商履约验收评价管理办法》（南财采[2019]217号）规定组织对乙方履约的验收。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乙方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6.2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甲方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出具验收报告并经验收小组全体成员签字。甲方根据验收报告形成验收意见并经甲方与乙方签字盖章生效。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6.3 验收合格的项目，甲方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甲方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并按照《合同书》约定执行。

3.6.4 验收产生的费用：

验收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6.5 验收内容及资料要求：

根据采购文件确定的技术指标或者服务要求确定验收指标和标准。未进行相应约定的，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规定、政策要求、安全标准、行业或企业有关标准等。

3.6.6 验收内容

序号	验收内容	验收标准
1	服务数量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2	服务质量文件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3	售后服务 承诺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4	其他工作	按项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执行

3.6.7 验收资料要求

验收资料要求包括（不限于）以下内容：

- （1）采购文件；
- （2）投标文件；
- （3）采购合同；
- （4）其他需提供的相关材料：/。

第四部分 合同附件

4.1 中标通知书

南宁市政府采购 成交通知书

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受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管理局的委托，就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5-LJZX）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按规定程序进行了评审，经评标委员会评审，采购人确认，贵单位为本项目的中标供应商，中标内容具体如下：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1项。如需进一步了解，具体详见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

中标供应商：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中标金额：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元）

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特此通知！

采购项目联系人：梁敬琳

联系电话：0771-6096999

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5月6日



4.2 招标文件服务需求一览表

服务需求一览表							
采购清单及服务参数	序号	标的名称	单位	数量	服务参数	分项预算合计（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行业名称及划分见本章附件4）
	1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项	1	一、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1. 项目概况：按照南宁市政府《关于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的请示》批示件（自编号 2022-3-C-10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环函[2009]19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自函[2018]13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大明山管理局按要求对到期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进行修编，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该规划已于2024年6月上报国家林草局，规划总面积为17037.83公顷（矢量面积）。现因政策变化，需重新编报整合优化后的总体规划，即将龙山自治区级保护区并入大明	568000.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编报大明山片区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界线由原来的“三区”变“两区”，规划总面积约为26849.68公顷（具体以国家林草局批复面积为准）。 2. 总体要求：内容主要包括从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明确保护区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强化保护区的各项能力，提升保护区的实力，以促进与周边社区和谐发展。 3. 具体要求： （1）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现状。 （2）融合前期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成果，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规划目标与布局，重点包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3）根据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区现状和国家相关指导文件，提出一些关于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4.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提交最终规划成果10本。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	--	--	--	---	--

				审批。 二、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方案（整合优化） （1）融合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方案，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生态旅游方案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明确生态旅游开展区域、挖掘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整合提升旅游项目、细分旅游产品、测算生态环境容量，建设旅游服务体系等。 （2）成果提交：待总体规划批复后，半年内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如需要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案，提交最终方案成果 20 本。 （3）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		
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 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五、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花名册。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 3 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3.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劳务、设备、交通和通讯设备、现场办公、资料收集、成果文件评审费用、交通等所有费用； （4）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5）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野外调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5%； 第二期：完成初稿编制，并按要求开展意见征求，并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期：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中标供应商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审等全部服务内容后，按规划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3.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其他说明	1. 本项目合同文本中的条款如与项目需求不一致的，以招标文件项目需求表、中标供应商响应条款为准。 2. 合同延续年限、条件和方式：合同到期后不续签。 3. 本项目投标时请提供技术方案，服务质量保障措施，如信誉证明、团队经验和资质、承担过

类似项目业绩，请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 验收标准、规范：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5. 要求供应商提供与项目相关的所有行为活动、资料文件、成果不涉及任何法律纠纷，采购人在使用供应商提供的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知识产权或其他相关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中标供应商必须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4.3 投标函

一、投标函

致：广西霖佳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5-LJZX)的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授权杨昆山(全权代表姓名)职员、工程师(职务、职称)为全权代表，现正式递交下述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 一、报价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二、资格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三、技术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四、商务文件电子版一份(包含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交的全部文件)；
-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愿意以(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562000.00元)的投标总价，提交服务成果时间：(无分标时填写)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提供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服务需求”中的相应采购内容。

其中(有分标时填写)：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分标报价为(大写)人民币/元(¥/元)，提交服务成果时间：/；

2.我方同意自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第一节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21.2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起遵循本投标函，并承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7.2项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

3.我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都是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的。

4.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投标(包括资格条件和所投产品)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5.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招标文件、我方的投标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招标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 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投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供应商行为。

9. 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0. 我方及由本人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机构最近三年内被处罚的违法行为有：无

11.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云南省昆明市一二一大街 71 号

电话：0871-63825060

传真：0871-65637161

邮政编码：650031

开户名称：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穿金路支行

银行账号：24011301040000712

投标人名称（电子印章）：国家林业局昆明勘

察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4.4 报价表

二、开标一览表（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 年）（整合优化）

项目编号：NNZC2025-G3-990125-LJZX

分标：无

投标人名称：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序号	服务名称	服务内容及要求	数量 ①	单价 (元) ②	单项合价 (元) ③=①× ②	提交 服务 成果 时间	备 注
1	广西大明山 国家级自然 保护区总体 规划 (2024-2033 年)(整合优 化)	一、广西大明山国家 级自然保护区 总 体 规 划 (2024-2033 年) (整合优化) 1.项目概况:按照 南宁市政府《关于 编制《广西大明山 国家级自然保护 区总体规划 (2024-2033 年)》 的请示》批示件 (自编号 2022-3-C-107)、 《国家级自然保 护区规范化建设 和管理导则》(环 函[2009]195 号)、	1 项	56200 0.00	562000.00	合同 签订 后,3 个月 内开 展并 完成 外业 调 查,6 个月 内完 成初 稿, 按要 求完 成意 见征	无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林保函〔2018〕13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大明山管理局按要求对到期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进行修编,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该规划已于2024年6月上报国家林草局,规划总面积为				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	--	--	--	--	--	--------------------------	--

		17037.83 公顷(矢量面积)。现因政策变化,需重新编报整合优化后的总体规划,即将龙山自治区级保护区并入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编报大明山片区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界线由原来的“三区”变“两区”,规划总面积约为26849.68 公顷(具体以国家林草局批复面积为准)。 2. 总体要求:内容主要包括从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明确保护区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强化保护区的各项能力,提升保护区的实力,以促进与					
--	--	---	--	--	--	--	--

		周边社区和谐发展。 3. 具体要求： （1）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广西上林大明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现状。 （2）融合前期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成果，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规划目标与布局，重点包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等方面的规划内容。 （3）根据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区现状和国家相关指导文件，提出一些关于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	--	--	--	--	--	--

		4.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 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二、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方案（整合优化） （1）融合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方案，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生态旅游方案的发展目标					
--	--	---	--	--	--	--	--

	和战略,明确生态旅游开展区域、挖掘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整合提升旅游项目、细分旅游产品、测算生态环境容量,建设旅游服务体系等。 (2)成果提交: 待总体规划批复后,半年内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如需要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案,提交最终方案成果20本。 (3)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伍拾陆万贰仟元整(¥562000.00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验收标准: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和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						
优惠及其它:无						

注:

1. 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有效电子公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

4.5 服务需求偏离表

一、服务需求偏离表

请根据所投服务的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参数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项 号	招标文件需求		投标文件承诺		偏 离
	标的名称	服务参数	标的名称	所提供服务的內容	说明
1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一、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1.项目概况：按照南宁市政府《关于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的请示》批示件（自编号2022-3-C-10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环函[2009]19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自函[2018]13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大明山管理局按要求对到期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进行修编，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该规划已于2024年6月上报国家林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一、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整合优化） 1.项目概况：按照南宁市政府《关于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的请示》批示件（自编号2022-3-C-107）、《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导则》（环函[2009]195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自然保护区管理司关于进一步加强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通知》（护自函[2018]136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审批管理办法的通知》等文件要求，大明山管理局按要求对到期的《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14-2023年）》进行修编，编制《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2024-2033年）》，该规划已于2024年6月上报国家	无 偏 离

	草局，规划总面积为 17037.83 公顷（矢量面积）。现因政策变化，需重新编报整合优化后的总体规划，即将龙山自治区级保护区并入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编报大明山片区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界线由原来的“三区”变“两区”，规划总面积约为 26849.68 公顷（具体以国家林草局批复面积为准）。 2. 总体要求：内容主要包括从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明确保护区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强化保护区的各项能力，提升保护区的实力，以促进与周边社区和谐发展。 3. 具体要求： （1）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现状。 （2）融合前期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成果，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规划目标与布局，重点包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等	林草局，规划总面积为 17037.83 公顷（矢量面积）。现因政策变化，需重新编报整合优化后的总体规划，即将龙山自治区级保护区并入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后编报大明山片区的保护区总体规划，规划范围界线由原来的“三区”变“两区”，规划总面积约为 26849.68 公顷（具体以国家林草局批复面积为准）。 2. 总体要求：内容主要包括从保护区的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宣传教育和基础设施等方面进行规划，进一步完善管理机构，明确保护区的主要职责和任务，强化保护区的各项能力，提升保护区的实力，以促进与周边社区和谐发展。 3. 具体要求： （1）通过资料收集与实地调研，全面摸清广西上林龙山自治区级自然保护区现状。 （2）融合前期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规划成果，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规划目标与布局，重点包括保护管理、科研监测、公众教育、可持续发展、基础设施等	
--	--	---	--

		方面的规划内容。 (3) 根据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区现状和国家相关指导文件，提出一些关于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4.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提交最终规划成果10本。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方面的规划内容。 (3) 根据整合优化后的保护区现状和国家相关指导文件，提出一些关于提升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和能力建设的可行性建议。 4. 成果提交时间：合同签订后，3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提交最终规划成果10本。 5.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行业标准 and 规范，确保成果文件通过相关部门审核、审批。	
2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4-2033年) (整合优化)	二、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方案（整合优化） (1) 融合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方案，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生态旅游方案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明确生态旅游开展区域、挖掘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整合提升旅游项目、细分旅游产品、测算生态环境容量，建设旅游服务体系等。 (2) 成果提交：待总体规划批复后，半年内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如需要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	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总体规划 (2024-2033年)（整合优化）	二、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生态旅游方案（整合优化） (1) 融合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的生态旅游方案，提出广西大明山国家级自然保护区整合优化后的生态旅游方案的发展目标和战略，明确生态旅游开展区域、挖掘生态旅游资源特色、合理优化空间布局、整合提升旅游项目、细分旅游产品、测算生态环境容量，建设旅游服务体系等。 (2) 成果提交：待总体规划批复后，半年内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如需要按要求报有关部门备	无 偏 离

	案，提交最终方案成果 20 本。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 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案，提交最终方案成果 20 本。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 关行业标准和规范。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当投标文件的服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本表“服务参数”、“所提供服务的內容”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家林业昆明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



4.6 商务条款偏离表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请逐条对应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商务条款”的要求，详细填写相应的具体内容。“偏离说明”一栏应当选择“正偏离”或“负偏离”或“无偏离”进行填写。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无偏离
二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 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二、提交服务成果时间：合同签订后，3 个月内开展并完成外业调查，6 个月内完成初稿，按要求完成意见征求、部门审查、审定，并上报国家林草局并取得批复。	无偏离
三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三、提交服务成果地点：广西南宁市（采购人指定地点）。	无偏离
四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四、售后服务要求： 1. 质量保证期 1 年（自提交服务成果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无偏离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24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2. 故障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 6 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	正偏离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3. 售后服务技术人员要求：专职人员	无偏离
五	▲五、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本	▲五、项目实施人员要求： 1. 投标人投标时须提供拟投入本项	无偏离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花名册。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及项目组成员花名册。实施人员必须与投标时一致，服务期间如有人员变动必须经过采购人同意。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2. 项目实施期间，采购人将现场核实实施人员身份，若发现与投标及报备时不一致的，采购人有权停止其服务并要求更换实施人员，若出现上诉问题累计达3次的，采购人有权上报相关监督部门，所有后果均由中标供应商自行承担。	无偏离
	3.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3. 中标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成员信息应提交采购人备案，服务期限内项目负责人与采购人对接日常所有事宜。（联系方式须上报采购人备案，人员如有更改须及时通知采购人，以便联系和沟通。）	无偏离
六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劳务、设备、交通和通讯设备、现场办公、资料收集、	五、其他要求： ▲1. 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服务的价格； （2）必要的保险费用和各项税金； （3）技术劳务、设备、交通和通讯设备、现场办公、资料收集、成果文件评审费用、交通等所有费用：	无偏离

成果文件评审费用、交通等所有费用： (4)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5)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4) 招标文件所要求的相关服务，以及合同约定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等涉及的费用； (5) 所产生的招标代理服务费。 注：投标人应结合自身因素进行投标报价，但不得超出最高限价。不论响应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野外调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5%； 第二期：完成初稿编制，并按要求开展意见征求，并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期：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中标供应商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审等全部服务内容后，按规划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向	▲2. 付款方式： 第一期：合同签订后，中标供应商制定工作方案，开展并完成野外调查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款的 15%； 第二期：完成初稿编制，并按要求开展意见征求，并修改完善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35%； 第三期：规划通过国家林草局审批，采购人向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金额的 20%； 第四期：中标供应商完成生态旅游方案编制、征求意见、修改完善、评审等全部服务内容后，按规划完成结算评审后，采购人向中标供应	无偏离

中标供应商支付合同余款。	商支付合同余款。	
▲3.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3. 保密要求：中标供应商须严格遵守采购人保密制度要求，在项目开展过程中，对本项目所有项目信息以及接触到数据予以保密，未经采购人书面允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第三方透露本项目的任何内容。	无偏离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4. 中标供应商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按编制要求及时间要求提交符合采购人要求的成果材料，并根据相关部门及专家的意见建议进行修改完善，直到通过审查。	无偏离
无分标（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注：

1.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
2. 如果招标文件需求为小于或大于某个数值标准时，投标文件承诺不得直接复制招标文件需求，投标文件承诺内容应当写明投标货物具体参数或商务响应承诺的具体数值，否则按投标无效处理。如该采购需求属于不能明确具体数值的，采购人应在此采购需求的数值后标注◆号，对标注◆号的采购需求不适用上述“竞标无效”条款。
3. 当投标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招标文件要求时，投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4. 采购需求中带“▲”及“★”的条款，也要分别在附表“投标文件的商务需求”、“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中标记。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章）：国家林业局昆明勘察设计院

日期：2025 年 04 月 29 日